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

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

4. 申請人確認並無使用 112 學年度成績單（上+下學期），於校內或校外申請獲得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。
5. 申請人如違反上述內容，則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6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學校經辦人（蓋職稱姓名章）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